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所進行之初步評估，預期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6,129,000元增加不少於200%。

在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長主要是由於(i)成功與本集團之聯營商合作拓展電子商務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品牌市場份額，實現本集團品牌增值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得以改善；(ii)本集團有效的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也進一步降低了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iii)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的產業項目若干單位已於本期間完成交付並入賬。

本公司仍在準備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參考現時可得財務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且並非根據任何已由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數字或數據，因此，其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變更及調整。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吳小麗女士、冼順祥先生及朱洪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及孔祥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